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潛在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勁爆」)已與星光電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在直播基地、新媒體及本地生活板塊開展戰略合作(「有關合作」)。待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可透過多種方式落實有關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提供新媒體營銷及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180個營業日，有關合作的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

潛在合作夥伴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新媒體營銷及推廣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有關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廣州勁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進入新媒體行業。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潛在合作夥伴的技術，並結合廣州勁爆於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方面的經驗，以探索本集團的更多業務機遇及盈利潛力。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預計有關合作(倘落實)將向本集團提供良好業務機遇，以利用其資源及見解，並將使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業務規模多元化。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潛在合作夥伴就有關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合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被視為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